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第 2018003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全晓明等委员：

您好！您在福田区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社会办医发展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社会办医发展工作的支持和重视！

福田区卫计局对支持社会办医的工作非常重视，认真贯彻文件精神，坚持多元发展导向，通过出政策、建机制、强监管，积极优化社会力量办医环境，不断提升社会医疗机构的办医水平、服务能力。目前，“社会办医”已成为继福田区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六大品牌”后的一个全新的第七个“拳头品牌”。

一、具体工作情况

（一）将扶持社会力量办医工作纳入《健康福田行动计划》，制定实施社会医疗机构专业人才配租办法，我区近 2 年来向社会医疗机构定向配租人才房 92 套。

（二）按照市卫生计生委的要求，进一步放宽社会办医疗机构申办资质和条件，非医师或在职医师可以申办医疗机构，简化优化审批和年度校验流程，取消医疗机构筹建环节，压缩审批时限，落实中医类诊所备案制，极大方便群众开设社会办医疗机构，目前，社会办医疗机构已有 652 家。

（三）我局有针对性的制定了“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申办流程图”、“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申办过程注意要点”等资料（详见

附件)。

(四)支持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指导协会开展换届选举,进一步发挥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作用,加大社会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及医疗服务质量整体评估、辖区社会医疗机构综合服务、社会医疗机构卫生法律法规知识竞赛、诚信创建、社会医疗机构急救培训、社会医疗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等进一步发挥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作用,支持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的发展。对在考评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实施“以奖代补”奖励。

(五)加强对社会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开展诚信社会医疗机构创建与复评工作,对获评示范医疗机构进行挂牌和通报表扬。

(六)支持并引导社会医疗机构积极申报公益性科研项目,进一步提升其专科发展能力。

(七)在2016年破除分级诊疗“零”下转的僵局、2017年组建“1+X”区域医联体的工作基础上,出台《福田区医疗资源集约中心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福田区域医联体建设的通知》,深化区域医联体内涵建设,医联体成员单位增至113家,包括市属医院、区属医院、社康中心及39家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将扶持社会力量办医工作纳入《健康福田行动计划》,打造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品牌,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估、诚信单位创建、专业培训、举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法律知识竞赛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社会力量办医、提高医疗水平、改善医疗服务、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健康产

业发展。

（二）通过购买服务，促进优质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接公共卫生服务，支持个体执业医师承接家庭医生服务，整合紧缺的资源，并降低社会办机构的经营成本。

（三）扩大医联体成员单位覆盖面，重点把名医（中医）诊疗中心、规模较大门诊部等纳入医联体。完善远程心电图诊断中心，将辖区有需求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

（四）通过购买服务，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对辖区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了多项综合支持服务，协助小型社会办医疗机构，完善自身管理，更好地推进、执行卫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五）增加“示范单位”评选比例，“以奖代补”奖励增加标准、加大额度。2013、2014年共评选出16家“示范单位”，为辖区机构树立了标杆，成为社会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的排头兵。2018年在新一轮的评选中，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及医改力度的加大，拟增加“示范单位”评选比例，“以奖代补”奖励增加标准、加大额度。促进社会医疗机构“示范单位”发挥更好的作用，帮助其更好地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针对社会医疗机构发展迅速的现状，对现有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加大支持力度；对符合协会自治现状的项目实行优先支持。

（七）整合服务资源，创新社康机构与民营医疗机构协同发展。加大政策扶持，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医养结合服务。政府主导，多方协同办医。促进社会资本举办社康中心、社康站。

（八）商事登记部门为市直属机构，只接受市市场监管委的

工作指示，因此我局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向市卫计委医政处反馈群众商事登记所遇难题，市卫计委正与商事登记部门协调。

（九）作为政策执行部门，我局一方面积极落实上级部门出台的关于促进社会办医相关政策，根据有关政策对社会办医予以扶持，另一方面也在通过有效的社会资源积极推进社会办医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进一步推进我区社会办医发展的建议，并希望您继续关注社会办医工作，多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人：刘维静

联系电话：82918501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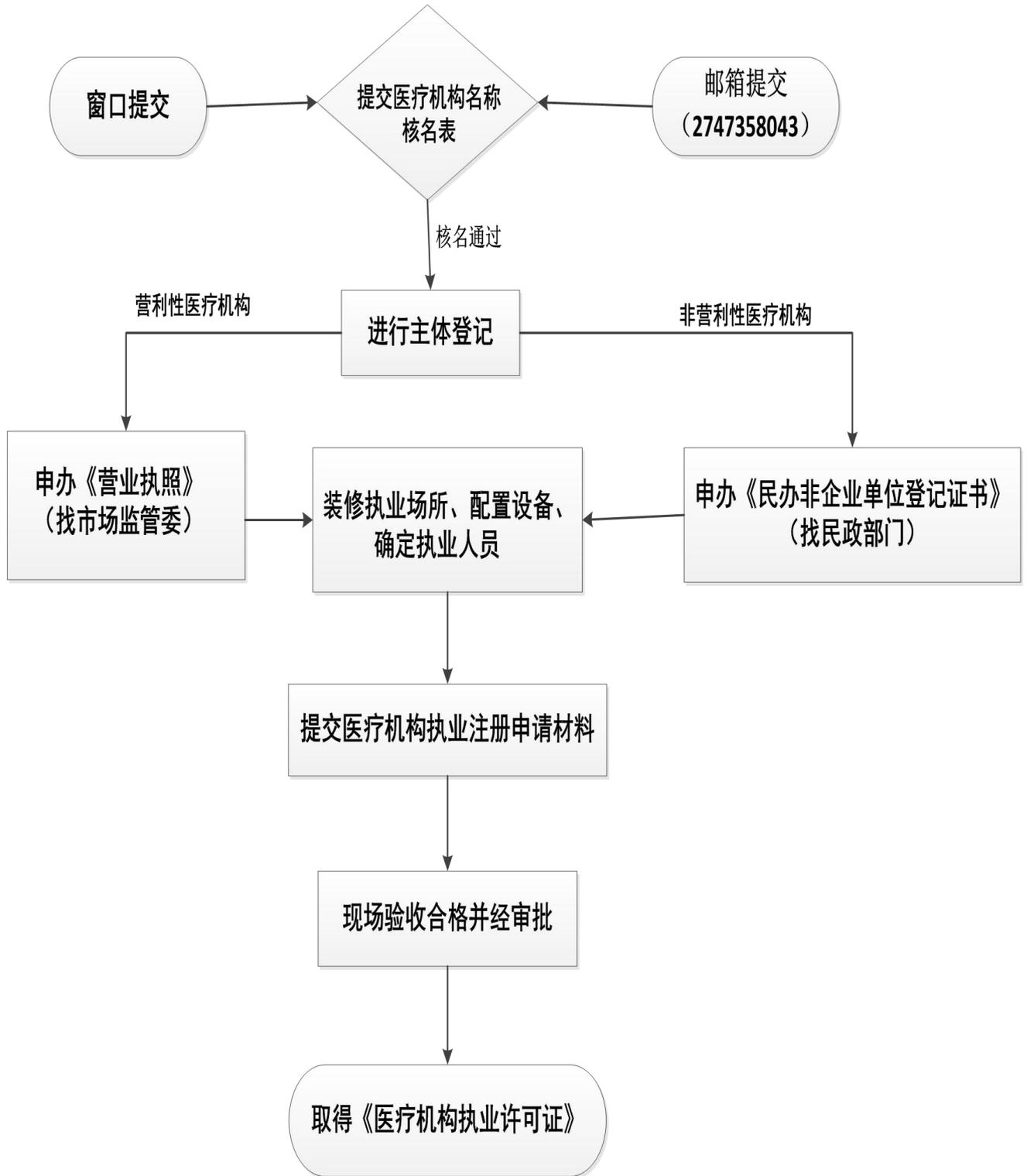
- 1、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申办流程。
- 2、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申办过程注意要点之一：关于核名的必要性与要求。
- 3、医疗机构核名法律法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条款。
- 4、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申办过程注意要点之二：关于主体登记。
- 5、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申办过程注意要点之三：关于营业执照等主体登记名称。
- 6、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申办过程注意要点之四：关于申办材料补充说明。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8月27日

附件 1：

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申办流程图



附件 2:

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申办过程注意要点之一:

关于核名的必要性及要求

(一) 法律法规要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八条规定(具体内容见附件 1)。

(二) 关注要点

1. 社会医疗机构名称不得含行政区划,即名称中不能有“市”、“区”。

举例:深圳市福田区蓝天诊所因含行政区划“市”、“区”,不符合医疗机构命名规范(案例见附件 2)。

2. 通用名结尾,即机构名称结尾为“门诊部”、“诊所”、“口腔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医(综合)诊所”、“中医诊所”等。

举例:深圳蓝天口腔福田门诊部因将通用名“口腔门诊部”分隔,不符合医疗机构命名规范。

3. 机构名称中不得含“疑难病”、“专治”、“专家”、“名医”或者同类含义文字的名称以及其他宣传或者暗示诊疗效果的名称。

(三) 需核名的情形

1. 医疗机构新办。

2. 单一科目诊所增设科目。

举例:“深圳**西医内科诊所”增设儿科或口腔科,须改名为“深圳**诊所”,名称中不再含诊疗科目名称“西医内科”(案例见附件 2)。

3. 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举例：“深圳蓝天诊所”需变更机构名称为“深圳天空诊所”，那么“深圳天空诊所”需核名通过才能使用。

4. 变更医疗机构类别

举例：“深圳蓝天诊所”需变更机构类别，由诊所升级为门诊部，则变更的门诊部名称如“深圳天空门诊部”需核名通过才能使用。

附件 3:

医疗机构核名法律法规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条款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的名称由识别名称和通用名称依次组成。

医疗机构的通用名称为：……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站、卫生室、医务室、卫生保健所、……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或者认可的其他名称。

医疗机构可以下列名称作为识别名称；地名、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医学学科名称、医学专业和专科名称、诊疗科目名称和核准机关批准使用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命名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四) 名称必须与医疗机构类别或者诊疗科目相适应；

(五)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应当含有省、市、区、街道、乡、镇、村等行政区划名称，其他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不得含有行政区划名称；

(六) 国家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设置单位名称或者个人的姓名。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下列名称：

(二) 侵犯他人利益的名称；

(三) 以外文字母、汉语拼音组成的名称；

(四)以医疗仪器、药品、医用产品命名的名称。

(五)含"疑难病"、"专治"、"专家"、"名医"或者同类含义文字的名称以及其他宣传或者暗示诊疗效果的名称；

(六)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名称；

第四十三条 以下医疗机构名称由国家卫生计生委核准；属于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准：

(一)含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及其简称、国际组织名称的；

(二)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家"等字样以及跨省地域名称的。

第四十四条 以"中心"作为医疗机构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由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在识别名称中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的核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

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必须同时含有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

第四十五条 除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以外，医疗机构不得以具体疾病名称作为识别名称，确有需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十八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权纠正已经核准登记的不适宜的医疗机构名称，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权纠正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已经核准登记的不适宜的医疗机构名称。

附件 4:

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申办过程注意要点之二:

关于主体登记

(一) 法律法规要求。《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二十五条 设立医疗机构应当进行主体资格登记。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为职工、学生等内部特定人群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卫生所等除外。

(二) 关注要点。证与照“同名”是重点，经营性质不同办照部门不同。

1. 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商事主体资格登记，即办理《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在民政部门进行主体资格登记，即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附件 5:

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申办过程注意要点之三:

关于营业执照等主体登记名称

(一)原则。营业执照等主体登记名称要与卫生计生部门核定通过的医疗机构名称完全一样,即证与照“同名”。

举例:机构在卫计部门核名通过医疗机构名称为“深圳蓝天诊所”,则营业执业名称也就是“深圳蓝天诊所”。

(二)建议不办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原因是目前这类的商事登记名称前方有“深圳市**区”,这与社会医疗机构名称不得含行政区划,即名称中不能有“市”、“区”的规定有冲突。

举例:机构在卫计部门核名通过医疗机构名称为“深圳蓝天诊所”,如办理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业,执照名称会是“深圳市福田区蓝天诊所”,结果造成照(营业执照)和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不一致,提交医疗机构执业注册申请时被要求重办营业执照。

(三)已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处理方法。

A、不变更机构名称的步骤:(1)注销“深圳市福田区蓝天诊所”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再重新办理个人独资或公司形式的“深圳蓝天诊所”营业执照,重点是营业执照名称与医疗机构核定名称完全一样(案例见附件2)。

B、需变更机构名称的步骤:(1)先将“深圳市福田区蓝天诊所”的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天空诊所”,如需变更负责人在这一步骤同时变更负责人。(2)注销“深圳市福田区蓝天诊所”的个体工商营业执照。(3)再办理个人独资或

公司形式的“深圳天空诊所”营业执照。

附件 6:

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申办过程注意要点之四:

关于申办材料补充说明

(一) 医疗机构执业场所的使用证明材料(书面意见)。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交场所**业主**同意作为医疗用房的书面意见。业主是指场所产权人,即房产证的权利人。出租方可能为业主,也可能为二房东三房东,所以出租方不等于业主。

(二) 医疗机构拟配备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表。医疗机构需配备的人员有执业年限或职称要求的,请参考以下规范性文件:

| 医疗机构类别 | 参考文件 | 查阅网站 |
|--------------|--|-----------------|
| 诊所 | 深圳市诊所设置标准(试行) | 深圳政府法制信息网 |
| 医疗美容(诊所或门诊部) |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
| 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 | 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卫生部1994年)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
| 中医(综合)诊所 | 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
| 中医诊所(备案类) | 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
| 中医馆、中医坐堂医诊所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重新发布《深圳市中医馆和中医坐堂医诊所的基本标准》的通知(深卫计规(2016)2号) |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 |